**洛阳市住房公积金退役军人开户申请表**

**住房公积金个人账号（ ）：**

|  |
| --- |
| 本人基本信息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户籍所在地址 |  |
| 紧急联系人信息 |
| 姓 名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本人缴存信息 |
| 缴存基数 |  | 缴存比例 | 12% |
| 月缴存额 |  | 首缴年月 |  年 月 |
| 缴存银行 |  | 银行卡号 |  |
| 补缴信息 |
| 开始年月 |  年 月 | 结束年月 |  年 月 |
| 补缴金额 |  | 补缴原因 | 逾期补缴 |
| 是否存在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的个人账户： 是□ 否□ |
| 是否存在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使用的公积金贷款：是□ 否□ |
| 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名称/个人账号： |
| 申请人承诺 | 1.本人自愿申请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，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负责。2.本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规定的要求，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，依规享受住房公积金使用权益。如本人自愿选择退出住房公积金制度的，销户提取后不得再以退役军人身份开立个人账户。3.缴存比例为12%。缴存基数每年核定一次，核定时间为每年6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，期间由本人自主申报。缴款采用委托银行代扣代缴方式，由受托银行每月20日至25日从本人银行卡中扣除，因本人银行卡原因导致资金无法扣划的，其不利后果由本人承担。4.本人承诺在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无正常缴存状态的个人账户。5.本人承诺在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间，将继续履行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。**本人知晓并承诺遵守以上条款，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后果**。（申请人抄写）本人知晓并承诺遵守以上条款，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。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中心核准意见 |   （业务专用章） 经办人：   年 月 日  |